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3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湖北永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关联董事陈勇先生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与湖北永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已到期，鉴于双方设备加工及制造业务合作仍在进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续签《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交易

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合同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湖北永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审计准则，坚持诚信及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的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有效履行了作为年审会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子笛先生、郭典海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潜江）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